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股东建议函》提出的相关建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